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15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應邀出席者：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香港煙民權益關注組

副召集人
張寶明先生

好煙民大聯盟

召集人
李默女士

全港報販大聯盟

召集人
廖社青先生

知研社區學會

會長
湯詠芝小姐

馬鞍山街坊會

創會理事長
劉培榮先生

李興廉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主席
鄒祖盛先生

朱國能博士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
孫伊南小姐

林紀均小姐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醫務總監
唐少芬醫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龐愛蘭女士, JP

灣仔區議會議員伍婉婷女士

麥國風先生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社會醫學講座教授暨羅旭龢基金教授(公共衛生學)
林大慶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郭家麒議員獲選擔任是次會議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是次會議的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在小組委員會上的發言，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共16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陳述其意見。委員亦察悉由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18份意見書。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5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17/15-16、CB(2)564/15-16(02)至(03)及CB(2)719/15-16(01)至(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由於延展《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修訂期限的決議案未有在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修訂第237號法律公告的28天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因此，第237號法律公告將按憲報公布，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

政府當局

5. 鑑於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透過在憲報上刊登另一項命令，以押後第23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會後就相關的立法程序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已指定為禁煙區的巴士轉乘處提供清單，供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1日前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和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作實地視察。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實地視察後再次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定於2016年2月16日上午9時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4日

**《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議程項目I：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3 – 000315	秘書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獲選為是次會議的主席	
000316 – 000704	主席	致序辭	
000705 – 001039	107動力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03)號文件)	
001040 – 001310	香港煙民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04)號文件)	
001311 – 001702	好煙民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32/15-16(01) 及 CB(2)796/15-16(01)號文件)	
001703 – 001951	全港報販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1952 – 002303	知研社區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43/15-16(01)號文件)	
002304 – 002615	馬鞍山街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32/15-16(02)號文件)	
002616 – 002800	李興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05)號文件)	
002801 – 00305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06)號文件)	
003055 – 003456	朱國能博士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03457 – 003759	香港大學(下稱 "港大")護理學 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08)號文件)	
003800 – 003933	林紀均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09)號文件)	
003934 – 004152	基督教聯合那打 素社康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11)號文件)	
004153 – 004355	沙田區議會議員 龐愛蘭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12)號文件)	
004356 – 004707	灣仔區議會議員 伍婉婷女士	陳述意見	
004708 – 005020	麥國風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13)號文件)	
005021 – 005336	港大公共衛生學 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9/15-16(14)號文件)	
005337 – 01000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及問題作出的回應——</p> <p>(a) 立法建議旨在把禁煙規定擴展至位於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符合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影響的控煙政策。18個區議會的主席均支持此項建議；</p> <p>(b) 在現行建議下，除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由於空間非常有限外，吸煙人士可在新設的禁煙區範圍以外的無禁煙限制區域吸煙；</p> <p>(c) 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會跟進有關在行人天橋上執行禁煙規定的建議及投訴，如知研社區學會在會上所提及者；及</p> <p>(d) 政府在控煙方面一直採取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式。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指定更多公共交通設施為禁煙區的建議是否可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10010 – 01141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認為，雖然吸煙及飲酒同樣會影響健康，但政府對吸煙引入更嚴格的規管措施，他對此表示不滿；他對指定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的理據表示關注；他並邀請團體代表對於在所有禁煙區(包括8個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附近設置有分隔通風設備的吸煙房的建議提出意見。	
010416 – 01195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麥國風先生 港大公共衛生 學院 107動力 好煙民大聯盟 全港報販大聯盟 馬鞍山街坊會 沙田區議會議員 龐愛蘭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伍婉婷女士	<p>麥國風先生對建議持保留態度，理由是吸煙房不能有效防止環境煙草煙霧成份由房間流出，並把暴露於二手煙的影響減低至安全水平。</p> <p>港大公共衛生學院的代表同意，政府當局應留意減低酒稅對公眾健康所帶來的不良影響。</p> <p>107動力及好煙民大聯盟的代表認為吸煙人士的權利應獲得尊重。</p> <p>全港報販大聯盟及馬鞍山街坊會的代表認為應在所有禁煙區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p> <p>龐愛蘭女士認同政府當局應加強對飲用酒精的規管控制；她並指出，她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回應者大部分支持在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p> <p>伍婉婷女士對指定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表示支持。</p>	
011956 – 01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p> <p>(a) 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轄下已成立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減少酒精相關的危害；</p> <p>(b) 目前，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分別有多達6條至超過30條巴士路線會於該處停站，有大量乘客會在這些巴士轉乘處候車，尤以繁忙時間為甚；</p> <p>(c) 海外經驗顯示，設立吸煙區並非最佳或最可取的方案。就擬設的新禁煙區所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的安排，是吸煙人士可在禁煙區的範圍外吸煙。不過，由於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的空間極之有限，在該處附近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並不可行；及</p> <p>(d) 任何有上蓋的高架行人道及行人天橋如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條例》")所訂"室內"定義，即有上蓋而且圍封程度達各邊總面積的50%，即屬法定禁煙區。控煙辦會在接獲投訴時到各禁煙區進行巡查，並在一些黑點進行突擊巡查。</p>	
012619 – 012832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主席對於在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實施建議的禁煙規定所作的宣傳及執法的詢問，政府當局對有關措施的闡釋載於立法會CB(2)719/15-16(02)號文件第4及5段。	
012833 – 013449	主席 香港煙民權益關注組 港大護理學院 全港報販大聯盟 107動力 政府當局	<p>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的代表表達其意見</p> <p>_____</p> <p>(a) 香港煙民權益關注組對於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毗連的樓梯，以及毗連的行人天橋的部分實施禁煙規定的建議表示反對；</p> <p>(b) 港大護理學院質疑吸煙房在分隔吸煙人士及非吸煙人士，以及保障房間外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方面的成效；</p> <p>(c) 全港報販大聯盟對於吸煙人士在車路上吸煙的危險行為表示關注，在現行建議下，車路並非禁煙區；及</p> <p>(d) 107動力建議為非吸煙人士設立室內的巴士候車區。</p>	
議程項目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3450 – 01371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由於延展《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修訂期限的決議案未有在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修訂第237號法律公告的28天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因此，第237號法律公告將按憲報公布，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2016年2月1日的實地視察活動安排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已指定為禁煙區的巴士轉乘處提供清單。	政府當局
013720 – 02003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修訂第237號法律公告的期限已於2016年1月13日屆滿，對第237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任何修訂(包括其生效日期)，只能由政府當局透過在憲報上刊登另一項命令作出。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鑑於部分委員就建議新設禁煙區的範圍及可執行性提出的深切關注，以及委員在即將進行的實地視察期間及實地視察後安排的下次會議上或會提出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應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時押後第23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應陳偉業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被要求在會後就相關的立法程序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第237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前，當局會繼續聽取委員就建議的禁煙區範圍，以及其他關注事項提出的意見。就把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12個月後檢討其實施情況。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不尊重小組委員會。	助理法律 顧問3
020032 – 0212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題為"巴士轉乘處的圖則連同顯示禁煙區和無禁煙限制的區域的界線的實地圖片(補充圖則)"(立法會CB(2)739/15-16(01)號文件)及"宣傳措施"(立法會CB(2)739/15-16(02)號文件)的兩套電腦投影片資料。	
021229 – 02133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秘書	前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進行的實地視察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21337 – 022424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對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的無禁煙限制區域有否設置設施(例如煙蒂箱及分隔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的屏障)，以及清理煙蒂箱的安排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適當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有關的場地管理人會在建議的新禁煙區範圍外擺放設置有煙灰缸的垃圾桶及／或煙蒂箱；當局並闡釋其在立法會CB(2)719/15-16(02)號文件第4段中，就有助實施建議禁煙規定的工作所作的回應。</p>	
022425 – 02300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郭偉強議員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在2016年2月1日進行實地視察後再次舉行會議，以及政府當局應因應委員的關注，考慮押後第23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p> <p>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其控煙措施時，應透過採取措施，例如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禁煙區設置吸煙房，從而在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及維護吸煙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p>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改善實施建議禁煙規定的措施。他對第23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應否押後並無強烈意見。</p>	
議程項目III：其他事項			
023003 – 023017	主席	2016年2月1日前往3個巴士轉乘處進行實地視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4日